

新北市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償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眾農作遭受特別損失，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農業局：辦理經費核發及核銷。

（二）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轄區公所）：辦理農作防疫補償金之申請及初審。

三、本原則農作防疫補償之對象，為有權使用受災土地且以農作為經濟收入來源之農作收取權人。

四、本原則農作防疫補償之範圍，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其補償標準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五、受災土地屬病媒孳生源（積水或孳生子子），經本府衛生局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補償。

六、依本原則申請農作防疫補償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並於簽名或蓋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受災土地坐落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轄區公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託書（如附件三）。

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本府衛生局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轄區公所應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確認申請文件填妥及相關證明文件備齊，且勘查受災土地坐落區段之經營面積符合申請表所附損失之相關證據，並將初審資料提送本府農作防疫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文件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轄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審議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 特別損失補償案件成立與否之審議。

(二) 特別損失補償金額之審議。

九、審議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成員由市長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民政局及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審議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成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十一、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成員一人或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

十二、審議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十三、本府衛生局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四、申請人經通知審核同意補償後，應於三個月內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郵寄或親送至本府農業局。

十五、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依年度預算支應。